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14〕10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 2015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省省级2015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2015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014年12月10日

附 件

河南省省级 2015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政府采购目录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 明
货 物	A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终端设备	A020104	
存储设备	A020105	
打印设备	A02010601	
扫描仪	A02010609	
机房辅助设备	A020107	包括机柜、机房环境 监控设备等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办公设备		
复印机	A020201	
投影仪	A020202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3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4	
LED 显示器	A020206	
刻录机	A020208	
速印机	A02020901	
碎纸机	A02021001	
车辆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包括轿车、越野车、 商务车等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客车	A020306	
专用车辆	A020307	包括消防车、警车、医疗车、清洁卫生车辆、执法执勤用车等
图书档案装具	A020401	包括固定架、密集架、案卷柜等
机械设备		
锅炉	A020504	
电梯	A02051228	
自动扶梯	A02051229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	不含民用制冷设备
电气设备		
电机	A020601	
空气机	A02061802	包括分体壁挂式、分体柜式等民用空调
通信设备		
移动通信(网)设备	A02080102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7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传真通信设备	A02081001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电视设备	A020910	
视频设备	A020911	
工程机械	A0309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0	
医疗设备	A032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	
文艺设备	A0335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体育设备	A0336	
图书	A0501	
家具用具	A06	
制服	A07030101	
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		
复印纸	A090101	
硒鼓、粉盒	A090102	
工 程	B	
行政单位用房施工	B0104	
公共安全用房施工	B0105	
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B0106	
社会团体用房施工	B0107	
体育和娱乐用房施工	B0112	
铁路工程施工	B0201	
公路工程施工	B0202	
机场跑道施工	B0203	
高速公路工程施工	B0204	
桥梁工程施工	B0205	
隧道工程施工	B0206	
水利工程施工	B0207	
水运工程施工	B0208	
公共设施施工	B0209	
环保工程施工	B0210	
建筑安装工程	B06	
装修工程	B07	
修缮工程	B08	
服 务	C	
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0203	
运行维护服务	C0206	
租赁服务	C0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会议服务	C0601	
印刷服务	C081401	
航空机票代理服务	C0816	
测绘服务	C0904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设计前咨询服务	C1001	
工程设计服务	C1002	
工程监理服务	C1003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注：本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目录之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凡单项（次）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一次性

达到 80 万元以上的（含 80 万元），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规模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政府采购目录之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货物、工程和服务属 2015 年政府采购范围，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目录之外且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可自行采购。

（二）政府采购目录内实行服务定点和协议供货采购的项目，按照《河南省省直政府采购服务定点、协议供货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2 号）执行。

（三）采购项目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采购人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省财政厅的批准。

（四）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适用《招标投标法》，具体程序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采购人要做好工程招标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编报，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依法进行合同备案。政府采购工程采取非招标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规定执行。

(五)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积极发挥政府采购各项政策功能作用，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法面向中小企业实施优先采购和定向采购，提高绿色环保产品采购意识，严格执行节能、环保、绿色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进口产品审核事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10日印发

